

关于恒晋煤业“11·3”工伤事故的通报

各单位：

2021年11月3日夜班3点30分左右，恒晋煤业掘进部掘进一队E9105辅助运输巷第一部链板机发生故障，需要更换星轮。带班队长李祥生安排工人马全连将E9105机巷皮带机机头附近的备用星轮转至第一部链板机机头处进行更换。马全连转运星轮过E9105辅助运输巷第一道风门时，星轮滑落穿过第二道风门底边，滚落至第一部链板机机头向上5米处，碰到正在此处休息的李祥生右小腿，造成其右小腿胫骨、腓骨骨折。

该事故充分暴露出：一是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“五位一体”岗位流程作业标准化中，风险预知、安全站位均未落实到位。二是现场管理存在“宽松软”现象，对风险辨识和管控均存在差距。三是吸取事故教训不到位，近期恒晋煤业工伤事故频发，没有引起各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整改措施落实存在差距，安全形势较为被动。

按照《集团公司关于强化年底前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和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开展“强作风、严执行、保安全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集团公司调查认定，该事故是一起“典型性”轻伤责任事故。依据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加强2021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》（皖北煤电安〔2021〕1号）作如下处理：

一、给予恒晋煤业通报批评。

二、扣除恒晋煤业副总师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四季度安全绩效兑现额的 10%。

三、给予恒晋煤业掘进副矿长 5000 元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分管安全副矿长各 2000 元罚款。

四、责成恒晋煤业按照人事管理权限，对事故其他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，并在 10 日内将处理结果报集团公司安全监察局备案。

希望各单位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立即开展设备检修、斜巷运输、零星工程等方面的安全隐患排查，深入排查安全培训、规程措施、工作流程、现场环境、安全监管等环节存在的差距和不足，规范员工作业行为，进一步强化“五位一体”岗位作业标准实施，保持严反“三违”的高压态势，强化视频监控监督检查，各级跟带班人员要辨识确认关键风险点，严格监督规程和措施落实到位，确保集团公司年底前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
2021 年 11 月 4 日

